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文英、宋希亮、李鑫

2022年10月26日